防波堤连接部件-缆绳及配件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　　方：九力绳缆有限公司

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1 日~2029 年 9 月 15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江苏　镇江

江苏科技大学

2025 年 9 月 30 日

江苏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防波堤连接部件-缆绳及配件的采购。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000-ZHZH-G2025-0036）的方式进行招标，经公开招标，九力绳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以及项目的立项批复等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将共同恪守，对国家和军队负责。

第一条：乙方承担的生产工作内容及要求达到的技术指标

1、生产内容

缆绳及配件乙方生产任务详见表1所示。

表1 乙方生产任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132mm尼龙缆（长度45m）	根	8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股双层编织缆绳；形式为双根环形
2	176mm尼龙缆（长度110m）	根	4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股双层编织缆绳
3	176mm尼龙缆（长度135m）	根	4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股双层编织缆绳
4	176mm尼龙缆（长度140m）	根	4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股双层编织缆绳
5	176mm尼龙缆（长度145m）	根	2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股双层编织缆绳

6	176mm 尼龙缆（长度 150m）	根	4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 股双层编织缆绳
7	鸡心环	个	52	国产	与尼龙缆相匹配
8	PU 图层	项	1	国产	包裹尼龙缆表面
9	耐磨护套	个	52	国产	每根缆绳与鸡心环连接部分

2、产品技术要求

乙方本合同中所有生产的缆绳及配件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乙方采购的所有尼龙缆应严格按照中国船级社（CCS）标准和要求进行选型与制造，尼龙缆的材质类型、直径规格、捻制工艺及力学性能参数需提交甲方确认。

(2) CCS 规范要求，应依据规范的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海上定位系泊系统用尼龙缆检验指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2.1) 尼龙缆的断裂强度、耐疲劳性能及线密度需严格控制，应不低于中国船级社（CCS）规范中对同规格尼龙缆的性能指标；

(2.2) 尼龙缆需在甲方在场情况下进行拉伸试验、疲劳试验、蠕变试验，提供静刚度、动刚度和蠕变曲线，其中拉伸试验、疲劳试验的抽样规则及试验方法，应符合 CCS 最新规范并提交经 CCS 审核的试验报告；

(2.3) 尼龙缆的直径公差、捻制均匀度、破断强度等关键参数需满足 CCS 所有最新规范的精度要求；

(2.4) 尼龙缆原材料（如单丝强度、纤维涂层成分）需符合 CCS 最新规范的材料性能标准；

(2.5) 产品需在有甲方在场条件下进行拉伸试验、疲劳试验、蠕变试验等各项测试且在测试前一周通知甲方；

(2.6) 尼龙缆的 CCS 规格标签及质量检验证书，需按照 CCS 最新规范标注，并随货提供批次检验报告，并提供 CCS 颁发的产品检验证书。

(3) 尼龙缆两端需进行热封或金属套环加固处理，避免散丝，并根据使用环境选择抗霉菌或抗海沙磨损的专用涂层。

(4) 所有缆绳外部均匀喷涂 PU 涂层，涂层厚度应不小于 2mm。

(5) 所有缆绳与鸡心环连接部分需添加耐磨护套，鸡心环外不小于 15cm，避免缆绳与钢结构直接接触磨损。

(6) 所有缆绳长度均为有效长度，不包含插编等部分。

(7) 132mm 双根环形尼龙缆及 176mm 尼龙缆破断强度不小于 640 吨。

(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30%的产品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60%的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剩余的 40%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所有缆绳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及装配测试，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9) 乙方承诺中标后能够根据甲方的设计方案变更，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 技术要求以附件形式附于合同后，作为尼龙缆的验收标准。

第二条：生产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 15 日内，双方开展生产工艺方案现场确认，并签署确

认书。

2、生产进度时间要求

乙方本项目分三批次生产，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批次：合同签订后30日内至少完成30%，并通知甲方，但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完成交付。；

第二批次：合同签订后60日内累计完成60%，并通知甲方，但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完成交付。；

第三批次：合同签订后90日内累计完成100%，并通知甲方，但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完成交付。。

3、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的时间进度安排，在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形式为由进行调整或变更，若需要调整生产任务进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并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提供所有缆绳及配件型号的设计图纸。

(2) 甲方根据合同，按付款节点拨付合同款给乙方。

(3)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建造工装图纸及缆绳及配件建造图纸进行审核。

(4)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可以盈利为目的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2、乙方的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组织力量开展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计划进度，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

(2)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可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8 号）等文件规定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支付的款项乙方要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合同经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有权监督该款项的使用，乙方需无条件及时配合。

(4) 此项目为军方审价项目，需无条件配合军方审价工作，最终价格依据军方的审价的最终结果为准。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军方的最终审价结果。

第四条：技术文件清单

1、甲方向乙方提供清单

(1) 所有缆绳及配件设计图纸。

(2) 所有缆绳及配件性能指标参数。

(3) 缆绳及配件性能指标参数验证要求。

(4) 运输与现场安装要求。

(5)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乙方向甲方提供清单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工作进度计划”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艺流程方案等资料，具体如下：

(1) 所有缆绳的生产工艺。

(2) 所有缆绳及配件的尺寸检测报告。

(3) 所有缆绳及配件的拉伸强度检测报告。

(4) 所有缆绳拉伸率检测报告。

(6) 所有缆绳疲劳测试报告。

(7) CCS 产品检验证书。

(8)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五条：验收和交付方式

1、产品的阶段验收

(1) 本合同中所有施工工艺流程和试验方案需要由甲方现场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

(2) 本合同中缆绳及配件的所有检验，全程需有甲方人员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在开始检验试验时，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2、产品的交付条件及验收

(1) 本合同中规定的规格生产出第一个样品后，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构件装配。

(2) 本合同中所有产品发货到交货地点，甲方需对产品的数量、尺寸和规格进行检查，确认所有检测/测试报告完整无误，满足所有本合同要求后，方可进行交付。

(3)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产品性能中须在海上实测部分进行检验的，以海上实测数据为准。

3、交付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中，所有产品分三个时间交付，交付地点相同。

(1) 第一批次：

① 交付内容：176mm 尼龙缆（长度 135m）2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40m）4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45m）2 根，并配套交付对应的鸡心环和耐磨护套个数。PU 涂层已包裹在对应交付的尼龙缆上；

② 交付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01 日之前生产完毕，具备交付条件，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货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第二批次：

① 交付内容：132mm 尼龙缆（长度 45m）2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10m）1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35m）1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40m）1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45m）1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50m）1 根，并配套交付对应的鸡心环和耐磨护套个数。PU 涂层已包裹在对应交付的尼龙缆上；根据项目的推进需要，甲方有权调整第二批和第三批的生成顺序。最终生产内容需跟甲方确认。

② 交付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装载运送到交货地点，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付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剩余产品交付

① 交付内容：除第一次和第二次产品交付已交付的缆绳及配件外，合同规定数量剩余的缆绳及配件；根据项目的推进需要，甲方有权调整第二批和第三批的生成顺序。最终生产内容需跟甲方确认。

② 交付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装载运送到交货地点，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付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若甲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应在乙方生产之前告知，若生产产品相关尺寸与参数变更量小于±10%，不增加额外费用，如超过该部分，按照重量依据招标文件，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价格调整，协商不成按本单价进行确认。

4、产品的交付方式

(1) 乙方根据第二条的生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中所有缆绳及配件生产任务，产品生产检验完毕并具备发货条件，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本合同中的所有产品的运输、调试等全部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任务的检查

根据实施计划，甲方有权每半月检查一次。乙方每半个月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以便于甲方汇总上报上级单位。

第七条：经费及支付形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429246 元整（贰佰肆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订购方（甲方订购方）的第一笔订购合同款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20%；

(2) 第一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 10%；

(3) 第二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第三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 甲方收到乙方的最后一批货物后 4 个月内，完成所有产品调试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6) 项目验收合格 3 年后，无质量等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7) 若甲方的订购方拨款时间延后，甲方有权根据订购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乙方的付款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延迟生产、交付等，本合同的增值税发票指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

本项目的所有生产设计图纸、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实验报告等研究成果都归甲方所有。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其效力不因本协议的效力而变化，若乙方将本合同及本项目的生产设计图纸、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实验报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制定装备试验检验计划、维修保障计划、接装培训使用计划和技术状态管理计划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计划并抓好落实。

4. 乙方在生产全过程中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各类有关的法规和标准，将本合同项目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并为本合同项目构建与所承担生产任务相适应的制度、人员、场所、仪器设备等质量保证能力。甲方和甲方军事代表机构有权适时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编制《产品质量保证大纲》并有效贯彻实施。乙方应在全过程中加强关重件以及关键过程、特殊过程等质量控制。

6. 乙方应按 GJB3206B-2022《技术状态管理》和 GJB5709A-2023《装备技术状态管理监督要求》等标准严格技术状态管理。

7. 乙方应按 GJB939A-2022《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和

GJB5714A-2023《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进行外购器材质量控制，外购器材采购合同应落实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要求，制定进厂复验规范，并对外购器材进行检验、复验或质量评审。乙方应编制重要元器件合格厂商表，作为选用、采购的依据。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对零部件、元器件、重要件及关键工艺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8. 乙方应对配套单位质量控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主要外购件、配套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监督和检验，并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规避措施，及时向甲方提供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

9. 乙方应按 GJB841-1990《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和 GJB5711A-2023《装备采购合同监督问题处理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建立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并将与生产使用操作、维护有关的问题原因、纠正措施及执行情况书面提请甲方认可。

10. 乙方应按照 GJB571A-2024《不合格品管理》和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编制控制程序文件，成立不合格品审理机构，批准授权不合格品审理人员。不合格品审理应按规定履行手续，对不合格品予以严格控制。

11. 乙方对合同标的使用寿命周期（至退役报废阶段）的装备制造质量负责，保证使用寿命周期的备品备件的供应能力。

12. 乙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对生产条件的建设，投产前组织对生产条件进行检查。

第十条：保密要求

1、本合同文本为非密级。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4、乙方违反合同保密要求，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采取提出警告、暂停或终止合同执行、收取违约金、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的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乙方应当按要求整改。其中，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第十一条：其它项目管理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执行。

第十二条：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军工项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若有违约，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若防波堤对研究任务有调整，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任务的执行，则由双方友好协商，提出处理办法；协商无结果，则报陆军装备部项目管理中心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权利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中规定的三批产品具备交付条件，并以此时间作为交付的参照日期，交付违约时间以三批产品的甲方要求的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免罚期 90 个工作日，超过免罚期每逾期付款一天则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与前方一致)。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等。

4、乙方需确保一年海上测试保证缆绳及配件无任何损坏同时总系统验收时确保缆绳及配件无任何损坏；产品质保期内，出现缆绳及配件损坏、破断，甚至由此带来相关结构损坏，由乙方及时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缆绳及配件，且乙方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和安装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损失费用按甲方直接和间接产生为准。

5、本合同中乙方所有生产的缆绳及配件需在高盐度、高温、风浪等海洋环境条件下(不超过本项目设计极端海况)使用年限不小于3年，如果乙方生产的缆绳及配件使用年限3年内因生产质量问题（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出现损坏或断裂，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缆绳及配件，且乙方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和安装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损失费用按甲方直接和间接产生为准。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承担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损失费用按甲方直接和间接产生为准。

第十四条：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严重的水灾、火灾、风灾、雪灾、地震和战争行为以及政府原因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取得甲方认可的有关机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否则，应当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行使下列权利及补救措施：

(1) 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收到 10 个工作日回复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回复意见处理。

乙方终止合同条款如下：

(1)《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2) 若甲方的订购方到款后逾期付款达到 9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暂缓产品的交付、生产等。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接受乙方生产的部分缆绳及配件。

(5)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原因。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的终止及解除，则甲方有权行使下列权利：

(1) 甲方解除合同，且不愿接收项目设计的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本金及利息；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24.2925 万元（贰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2) 若甲方愿意接收项目设计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且乙方提供完整的进度节点资料后，双方另行协商进行价格估算、付款和结算。

甲方终止合同条款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2)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生产符合要求的缆绳及配件。

(4) 乙方生产的缆绳及配件不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事项。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霍发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姜亭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经常联系，相互沟通，确认有关事项。

2、协调解决有关争议等事宜，但涉及合同内容仍需各方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本合同中附录 1（技术协议）、附录 2（缆绳及配件图纸）、附录 3（保密协议）和合同补充条款所规定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3 份，主管单位 2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书面变更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双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问题或疑义，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原则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生产、交付等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因对本合同项下的内容违约或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及时上报陆军装备部项目管理中心予以调解，若调解不成的可由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条：本合同的通知、告知等程序性环节可采用双方认可的项目联系人的电子邮件方式，确认书等实质性环节须采用纸质方式，电子版交付的，需书面确认。

如项目联系人委托他人，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报对方备案，方可作为项目经办人，进行相应工作。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项目联系人（经办人、代办人）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科技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晖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212100	
	电　话	0511-84401062			
	开户名称	江苏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账　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年　月　日
研究开发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九力绳缆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扬州宝应耿耿工业园区联申路 3 号	邮政编码	225811	
	电　话	0514-8877377			
	开户名称	九力绳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账　号	0812290000000309			年　月　日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力；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附录 1：技术协议

缆绳及配件的技术要求

项目采购缆绳及配件共 26 套，主要包括不同直径的尼龙缆、鸡心环、PU 涂层、耐磨护套。

一、缆绳及配件的技术要求包括：

1、乙方采购的所有尼龙缆应严格按照中国船级社（CCS）标准和要求进行选型与制造，尼龙缆的材质类型、直径规格、捻制工艺及力学性能参数需提交甲方确认。

2、CCS 规范要求，应依据规范的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海上定位系泊系统用尼龙缆检验指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2.1) 尼龙缆的断裂强度、耐疲劳性能及线密度需严格控制，应不低于中国船级社（CCS）规范中对同规格尼龙缆的性能指标；

(2.2) 尼龙缆需在甲方在场情况下进行拉伸试验、疲劳试验、蠕变试验，提供静刚度、动刚度和蠕变曲线，其中拉伸试验、疲劳试验的抽样规则及试验方法，应符合 CCS 最新规范并提交经 CCS 审核的试验报告；

(2.3) 尼龙缆的直径公差、捻制均匀度、破断强度等关键参数需满足 CCS 所有最新规范的精度要求；

(2.4) 尼龙缆原材料（如单丝强度、纤维涂层成分）需符合 CCS 最新规范的材料性能标准；

(2.5) 产品需在有甲方在场条件下进行拉伸试验、疲劳试验、蠕变试验等各项测试且在测试前一周通知甲方；

(2.6) 尼龙缆的 CCS 规格标签及质量检验证书，需按照 CCS 最新规

范标注，并随货提供批次检验报告，并提供 CCS 颁发的产品检验证书。

3、尼龙缆两端需进行热封或金属套环加固处理，避免散丝，并根据使用环境选择抗霉菌或抗海沙磨损的专用涂层。

4、所有缆绳外部均匀喷涂 PU 涂层，涂层厚度应不小于 2mm。

5、所有缆绳与鸡心环连接部分需添加耐磨护套，鸡心环外不小于 15cm，避免缆绳与钢结构直接接触磨损。

6、所有缆绳长度均为有效长度，不包含插编等部分。

7、132mm 双根环形尼龙缆及 176mm 尼龙缆破断强度不小于 640 吨。

8、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30%的产品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60%的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剩余的 40%生产并具备交付条件。所有缆绳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及装配测试，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9、乙方承诺中标后能够根据甲方的设计方案变更，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技术要求以附件形式附于合同后，作为尼龙缆的验收标准。

二、缆绳及配件采购数量

1、缆绳及配件的数量：

表 2 缆绳及配件数量及规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132mm 尼龙缆（长度 45m）	根	8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 股双层编织缆绳；形式为双根环形

2	176mm 尼龙缆（长度 110m）	根	4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 股双层编织缆绳
3	176mm 尼龙缆（长度 135m）	根	4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 股双层编织缆绳
4	176mm 尼龙缆（长度 140m）	根	4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 股双层编织缆绳
5	176mm 尼龙缆（长度 145m）	根	2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 股双层编织缆绳
6	176mm 尼龙缆（长度 150m）	根	4	国产	尼龙缆长度为有效长度；48 股双层编织缆绳
7	鸡心环	个	52	国产	与尼龙缆相匹配
8	PU 图层	项	1	国产	包裹尼龙缆表面
9	耐磨护套	个	52	国产	每根缆绳与鸡心环连接部分

2、缆绳及配件生产图纸和工装图纸需甲方签字确认。

三、供货地点与时间

本合同中，所有产品分三个时间交付，交付地点相同。

(1) 第一批次：

① 交付内容： 176mm 尼龙缆（长度 135m）2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40m）4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45m）2 根，并配套交付对应的鸡心环和耐磨护套个数。PU 涂层已包裹在对应交付的尼龙缆上；

② 交付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01 日之前生产完毕，具备交付条件，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货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第二批次：

① 交付内容：132mm 尼龙缆（长度 45m）2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10m）1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35m）1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40m）1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45m）1 根、176mm 尼龙缆（长度 150m）1 根，并配套交付对应的鸡心环和耐磨护套个数。PU 涂层已包裹在对应交付的尼龙缆上；

② 交付时间：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装载运送到交货地点，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付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剩余产品交付

① 交付内容：除第一次和第二次产品交付已交付的缆绳及配件，合同规定数量剩余的缆绳及配件；

② 交付时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装载运送到交货地点，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付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附录 2：缆绳及配件图纸

附录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规，为做好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协议：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进行保密的信息，主要包括：

1. 合同标的物的用途、应用背景等。

2. 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资料等。

3. 履行合同期间可能接触到的军事部署、训练、设施等。

二、乙方应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主要包括：

1. 应建立有关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具备必要的保密条件。

2. 在产品生产、试验、贮存、运输、交付、培训、售后服务等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3. 不得在互联网、新闻媒体、自媒体、出版物等披露本合同信息和合同标的物生产过程信息，不公开用途、应用背景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资料等信息进行摘录、复制、提供或告知第三方。

5. 不得向甲方打探询问本次合作业务的背景用途、战术指标、数量、进度和总经费等与合同无关的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

6. 合同标的物安装、调试期间，不得摄影摄像。

7. 乙方不得在合同标的物上安装与本次合作无关的软硬件。

三、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造成失泄密事件发生，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作，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签署代表：霍发力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代表：

签署日期：

防波堤连接部件-缆绳及配件采购合同

补充条款

根据甲方的订购方付款进度和周期安排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对合同部分条款做以下补充和调整：

一、增加合同阶段性订购条款和分批合同生效条款

第二批和第三批订购合同以甲方的订购方与甲方正式签订订购合同后开始生效，甲方和甲方的订购方签署后，甲方需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告知后进行生产，若甲方的订购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订购合同延期或取消，则甲方与乙方第二批和第三批订购合同相应延期或取消。

二、针对第七条款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订购方（甲方订购方）的第一笔订购合同款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第一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10%；

(3) 第二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第三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5) 甲方收到乙方的最后一批货物后4个月内，完成所有产品调试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6) 防波堤项目验收合格3年后，无质量等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7) 若甲方的订购方拨款时间延后，甲方根据订购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乙方的付款时间。

三、本补充条款与《防波堤连接部件-缆绳及配件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科技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晖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212100	
	电 话	0511-84401062			
	开户名称	江苏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账 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研究开发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九力绳缆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扬州宝应耿耿工业园区联申路 3 号	邮政编码	225811	
	电 话	0514-8877377			
	开户名称	九力绳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账 号	0812290000000309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